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2〕1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沁水县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促进我县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国务院旅游工作保障联系会议制度精神，县政府决定建立沁水县旅游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县旅游工作：对全县旅游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提出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旅游业改革发展中其他重要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组成

召集人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副召集人为县委宣传部分管

副部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成员由县公安局、人社局、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林业局、卫体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应急局、精神文明文化建设中心、投资促进中心、爱国卫生事业发展中心、新闻中心、融媒体中心、乡村振兴局、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以及各乡（镇）长组成。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并抄报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旅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作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